

政府統計實務

李慶泉 宋欽增 編著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增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增訂四版

政府統計實務

李慶泉 宋欽增 編著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增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增訂四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增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增訂四版

政府統計實務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元正

□（批售及學校採用，另有優待價）

著者兼發行人：李慶泉 宋欽增

總經銷處：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郵局劃撥儲金戶 9998 號

直接訂購處：臺北市同安街92巷11之2號（電話3932161）

郵局劃撥儲金戶 118041 號

宋欽增收，當即將書寄奉，郵費免收

== 著 者 簡 介 ==

李慶泉：國立政治大學畢業，歷任內政部統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局長，國立政治、中興等大學教授三十餘年。

著有：各國統計制度、現行統計法規之析釋、行政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方法等。

宋欽增：國立中興大學畢業，歷任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局科長、專門委員、執行秘書、副局長、北市主計處副處長；中興大學及文化大學副教授等二十餘年。

著有：經濟統計概論、市場抽樣調查之研究、品質管制、物價統計分析與管制、調查方法與技術等。

序 言

一、編著宗旨

- (一)近年來經社發展迅速，統計為用日廣，各界研究統計實務者日益增多，目前尚之完整之統計實務專著，各方欲研討實務問題，多感尋索困難。基此動機，乃本三十餘年從事統計工作經驗，編著本書，以增益統計事業之發展與便利服務讀者為宗旨。
- (二)最近教育部新訂各大專院校及高商有關統計科系之課程標準，已將統計實務列為必修科目。著者任教各院校，深感尚無適當教本為若，本書編成，可供一學年每週三小時教學之用；若授課時間較少，可斟酌省略若干章節。
- (三)以往在校或畢業同學參與高普考或各種特考，對於統計實務、普查與抽查、統計法規等應試科目，每感範圍廣泛，本書特附歷年有關統計試題與解答，可供青年有志參加各種考試之參考。

二、內容特色

- (一)本書為教科書體裁，內容共分十五章一百三十四節，以當前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統計所採方法為主幹，包括：統計制度、國勢普查、抽樣調查、價量指數、專業統計、勞工統計、貿易統計、國民所得、產業關聯表、總供需估測、公務統計等，兼述統計法規、統計標準、統計長期發展等為輔，幾已網羅大部分統計實務。
- (二)本書取材內容，擷取最新統計作業方法與程序；凡已過時者均從略，如各種普查與抽查，以採六十四年至六十七年舉辦者為準；各種價量指數（包括受僱員工薪資、貿易等指數）採六十五年為基期編算者為準。
- (三)本書撰述以實務為主，凡在一般統計學中基本理論與方法，避免重複論列。惟實用統計無法免除基本學理者，亦作重點探討，藉以兼容並包，不予偏廢，旨使讀者易求真知，學以致用。
- (四)各章篇幅較多者，如各種普查、抽查、指數及貿易等統計，因其用途不同，方法亦異，種類既多，記憶困難，易滋混淆。均

於各章之餘，彙編摘要比較表，區別其異同，俾利讀者於閱讀各節之後，再作溫習比較，藉收融會貫通之效。

(五)本書偏重實用方法之介述，凡可實例闡釋者，當儘量列舉，引用近期實際資料演算，藉資啓發讀者能舉一反三，觸類旁通。

三、編著經過

(一)本書範圍較廣，事前曾蒐集百餘種有關統計實務報告及書刊，擷取精華；割捨次要。並以著者多年實際經驗與教學研究心得，加以綜合編著而成。

(二)由於統計實務涉及中央暨地方政府各機關部門統計業務，取材既多且廣，其中部分初稿，多承有關經辦人員惠予協助補正，著者在此敬致謝意！

(三)統計實務隨現代統計理論發展，日新月異，著者深感心餘力絀，本書倉卒付梓，疏漏之處，仍所難免，尚望海內方家，不吝賜教，是幸！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李慶泉 宋欽增 於行政院主計處

增 訂 四 版 序

本書自發行以來，承各大專院校有關會統科系列為統計實務教本；並蒙各級機關暨社會青年用為實務研究與考試參考。最近續接各界函索訂購者仍多，為酬謝各方雅愛，爰決定重新增訂續版。

統計實務貴在取材新穎，博擷精要，符合事實變遷。近三年來政府重要統計業務更迭，本書內容自應隨之增訂修刪，其修訂重點如次：

(一)我國於69至71年廣續舉辦戶口及住宅、工商業、農漁業三大國勢普查，其作業方法與內容均有變動，宜予全部修正。

(二)各種抽樣調查與勞工調查統計，續有不斷更替，前者補充民意調查；後者增列附帶專案調查等。並將原編次要調查酌予修刪，俾精簡篇幅。

(三)各種價量指數，為配合最近改編以70年為基期，有關指數分類、公式等亦隨之修訂。其餘產業關聯表、總供需估側模型、教育程度及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等，隨業務更易亦酌予補正。

(四)為應讀者要求，各章增列作業習題，指引研究重點與答案出處。並趁增版之便，復將70年高普考有關統計八種試題，一併解答補列。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著者 謹識

政府統計實務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緒 論	1~7
1-1 政府統計之發展與功能.....	1
1-2 統計實務之範圍.....	2
1-3 政府統計之運用.....	4
1-4 政府統計工作程序.....	6
第二章 統計制度	8~18
2-1 概 論.....	8
2-2 統計制度之建立與演進.....	9
2-3 統計制度之特質與優點.....	10
2-4 政府統計機關及其職權.....	12
2-5 統計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15
第三章 國勢普查	19~80
3-1 概 論.....	19
3-2 普查工作程序.....	20
3-3 普查方法之類型.....	22
3-4 現代普查之趨勢.....	23
3-5 普查工作體系.....	25
3-5-1 普查之設計與籌備.....	25
3-5-2 普查之執行.....	33
3-5-3 普查資料之整理與編報.....	40
3-6 工商業普查.....	45
3-7 農漁業普查.....	56
3-8 戶口及住宅普查.....	67
3-9 各種項普查之綜合比較.....	78

第四章 抽樣調查	81~141
4-1 概 論.....	81
4-2 常用抽樣方法.....	83
4-3 各種抽樣方法之適用效果.....	85
4-4 工礦商業調查.....	88
4-4-1 工礦業查報.....	88
4-4-2 公民營企業經營狀況調查.....	90
4-4-3 台灣經濟景氣調查.....	94
4-4-4 公民營企業投資意向調查.....	98
4-5 農林漁業調查.....	98
4-5-1 農情查報.....	101
4-5-2 稻穀生產量調查.....	107
4-5-3 漁業生產量調查.....	112
4-5-4 家庭主要糧食消費調查.....	115
4-6 民間意向調查.....	119
4-6-1 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119
4-6-2 菸酒市場調查.....	125
4-6-3 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30
4-7 家庭收支調查.....	133
4-8 各種抽樣調查之綜合比較.....	138
第一章至第四章習題.....	142
第五章 專業統計	145~172
5-1 概 論.....	145
5-2 人口統計.....	145
5-2-1 戶口登記統計.....	145
5-2-2 人口推計.....	149
5-2-3 生命表之編製.....	153
5-3 交通統計.....	155
5-4 財政收支統計.....	157
5-5 金融統計.....	161

5-5-1 貨幣及信用存量統計.....	161
5-5-2 貨幣及信用流量統計.....	166
5-4 社會福利統計.....	169
第六章 價量指數.....	173~221
6-1 概 論.....	173
6-2 統計比率.....	176
6-3 指數之編製程序與方法.....	179
6-4 現編物價指數.....	185
6-4-1 躉售物價指數.....	185
6-4-2 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190
6-4-3 進出口物價指數.....	200
6-4-4 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指數.....	202
6-4-5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206
6-4-6 其他物價指數.....	208
6-5 現編物量指數.....	210
6-5-1 工業生產指數.....	210
6-5-2 農業生產指數.....	214
6-6 進出口貿易指數.....	216
6-7 各種指數之綜合比較.....	219
第七章 勞工統計.....	222~241
7-1 概 論.....	222
7-2 勞動力調查統計.....	222
7-3 受雇員工調查統計.....	232
7-4 受雇員工薪資指數.....	236
7-5 勞動生產力統計.....	238
第八章 對外貿易統計.....	242~255
8-1 概 論.....	242

8-2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	242
8-3	銀行結匯統計	247
8-4	進出口簽證統計	249
8-5	海關貿易、結匯與簽證統計之比較	253
第五章至第八章習題		256
第九章 國民所得統計		262~280
9-1	概 論	262
9-2	國民所得之涵義	262
9-3	國民所得有關基本概念	263
9-4	國民所得統計之途徑	266
9-5	國民所得統計與國民會計制度	269
9-6	國民會計制度之目的	269
9-7	國民會計制度之結構	270
9-8	近期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之改進	277
第十章 產業關聯表之編製		281~295
10-1	概 論	281
10-2	產業關聯表之基本概念	281
10-3	部門之定義與分類	285
10-4	編製諸表之涵義	289
10-5	編製之原則與內容	292
10-6	編製資料之來源	293
10-7	價格評價方法	295
第十一章 總資源供需估測		296~308
11-1	概 論	296
11-2	總供需估測之意義與目的	296
11-3	總供需估測方法	297
11-4	預測模型之設計	300
11-5	總供需估測作業程序	306
11-6	總供需估測之應用及其趨勢	307

11-7 近期改進與發展	307
--------------	-----

第十二章 公務統計 309~316

12-1 公務統計之意義與目的	309
12-2 公務統計建制經過	309
12-3 推行公務統計之功效	310
12-3-1 配合行政三聯制之運用	310
12-3-2 健全統計業務管理之功能	311
12-4 公務統計之步驟與方法	311
12-5 公務統計之研討	314
12-6 公務統計改進計畫	315

第九章要十二章習題 317

第十三章 統計法規 319~350

13-1 概 論	319
13-2 統計法規之制定程序與適用原則	320
13-3 統計法規之修訂經過	321
13-4 統計法規對加強制度之規定	323
13-5 統計法規對執行業務之規定	324
13-6 現行基本統計法規	332
13-6-1 統計法	332
13-6-2 統計法施行細則	335
13-7 現行輔助性統計法規	340
13-7-1 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	340
13-7-2 省政府公務登記及報表管理規則	342
13-7-3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管理辦法	345
13-7-4 各機關統計資料檔管理辦法	346
13-7-5 造送統計總報告資料應注意事項	347

第十四章 統計標準分類 351~377

14-1 概 論	351
14-2 我國行業、職業標準分類	351
14-2-1 創訂及修訂經過	351

14-2-2	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352
14-2-3	職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356
14-2-4	我國行職業與國際標準分類比較	360
14-2-5	經濟活動人口與從業身分標準分類	362
14-3	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	363
14-4	我國商品標準分類	367
14-5	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	376
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習題		378
第十五章 長期統計發展計畫		380~395
15-1	概論	380
15-2	長期發展計畫之設計	381
15-3	長期發展計畫之目標	382
15-4	計畫內容概要	383
15-5	統計現況之檢討	385
15-6	重要統計未來改進計畫	385
15-7	計畫辦理之統計項目與實施年期	391
〔附錄〕 歷年(56年至69年)高普考及特考試題解答		396~576
附-1	高考及乙種特考「統計實務」	396
附-2	普考及丙種特考「統計實務」	409
附-3	高考及乙種特考「統計學」	426
附-4	普考及丙種特考「統計學概要」	462
附-5	高考及乙種特考「統計應用數學」	492
附-6	普考及丙種特考「數學」	519
附-7	高考及乙種特考 「普查與抽樣調查」及「實驗設計與抽樣方法」	535
附-8	高考及乙種特考「統計法規」	547
附-9	七十年高普考統計人員各科試題解答	557

第一章 緒 論

1-1 政府統計之發展與功能

一、政府統計之發展

統計爲一科學之治事方法，乃以數字爲依據，凡能以數字表達之各種現象，均可運用統計方法予以處理，其應用範圍，久已涉及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整個領域。歷史告訴我們，人類自有政治組織以來，就有統計之意識與需要。兩千多年以前我國政治家，就認清統計乃定國計和行政管理之根本，春秋戰國時代，管仲曾云：「不明於數，欲舉大事，猶舟之無楫而欲經於水險也」。商鞅亦謂：「強國知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土之數，以言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蒿之數。欲強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上述兩段所指之數，可謂當時政府應辦之統計。公元前3050年埃及國王爲修建金字塔，曾舉辦全國人口及財產調查。歐洲古代君主爲欲知其諸侯采邑人民、土地、租稅等情況，逐一加以調查。直至十六世紀末葉，統計調查事業雖已發展成爲專門之科學方法，但仍止於記述階段，對統計理論尙無多大進展。

十七世紀德國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執政，對於調查事業極爲重視，爰改良其調查方法，使政府統計（Official Statistics）之體制日趨健全。當時對政府統計有鉅大貢獻者爲德人皮興（A. F. Busching 1720—1793）氏用比較方法，著有國家學之攝要一書，內容富於計算分析，除列有各國本身統計外，並轉而爲國際間之比較，藉期發掘社會現象中存在之統計法則，其研究乃專以政府所有實際資料爲基礎，統計之正確度及應用價值大爲提高，並促進政府統計之發展，故後世遂稱之爲政府統計之鼻祖。

迨十九世紀由於數學家對機率理論之引用；以及英人高爾登（F. Galton）及皮爾生（K. Pearson）對於相關測定及常態次數分配之應用；其後費歇（I. Fischer）對指數編算及牛曼（J. Neyman）推廣抽樣方法等，時至現代，方便政府統計工作內容益趨充實，並由政府逐漸推及於社會和自然現象之研究分析。

二、政府統計之功能

政府行政之目的，在謀求全民之福祉與永久之繁榮，建立一個安和樂利之社會。欲達成此種目標，必須週知全國之土地、人民、資源等分布詳情如何？經濟建設及政治設施之成果如何？均應完全明瞭，然後方能作合理而有效之運用，使行政措施更能切合實際需要。是以政府統計工作，乃運用統計方法，蒐集上述各種靜態與動態之資料，加以適當整理分析或推計，以圖表數列或文字解釋編成報告，提示各種現象之蘊涵特性，相互關係及變動趨勢等，以供行政上設計、執行與

考核之依據。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還，各國政府為促進經濟迅速成長與社會安定，莫不藉統計結果，以確定目標，制定政策。因此，對於統計事業均力求改進與發展，以為設計經濟計畫，統籌全國資源分配，以及施政決策之依據。我國近廿年來，政府統計業務為因應上述需要，其發展甚為迅速，一方面舉行大規模之基本國勢調查及專業抽樣調查；另一方面，推動各部門公務登記資料之編製分析，統計結果均定期編布。凡此各項調查及登記所產生之統計報告，足以闡明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消長實況，不僅可供政府各部門施政考核依據；且可供為民間企業、學術團體研究參考，政府統計之功能日益恢宏與擴大。

再從政府統計之方法而言，尚可綜合為下列四點重要功能：

- (一)將複雜資料化繁為簡：政府無論由登記或調查所獲之大量原始資料，經整理分析化繁複為簡要數值後，使用部門便於比較研究，易得明確之概念。
- (二)顯示事象相互關係與影響：政府施政成果，其影響因素恆是錯綜複雜，運用統計詳加剖析後，較易顯現每類羣體事象間之彼此依存關聯；以及對總體之影響程度。
- (三)抽取部分樣本推知全體狀況：政府對民間經濟活動資料，恆依抽樣調查獲取少數樣本統計量，藉以推算母體整個情況；進而檢定或判定原先模擬計畫能否可行性，以為採取措施之依據。
- (四)根據過去事實預測未來動向：政府擁有現成資料頗多，可用時間數列或模型，藉以推測今後可能變動趨勢，供為研訂各種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參考。

1-2 統計實務之範圍

一、依法令規定之種類與內涵

我國統計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應行辦理之統計有下列五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係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之普查，為每隔一定時間舉辦一次，以調查為手段，取得各項資料，為定期靜態及部分動態資料之一次盤點，為政府統計中最基本之工作。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畫，執行其職務與考核其績效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資料，其資料來源或來自基本國勢調查；或為所辦公務統計加以編製分析。此項統計有時亦須舉辦各項專案調查，取得所需資料。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與統計。凡屬下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與統計：(1)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2)可以表現工作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3)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

狀況者。公務統計係根據各該機關經常處理業務予以常川登記，為動態資料之採集，其資料較為確實而有用。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其所屬各部門之組織、編制、員額與每一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任免、遷調、差假勤惰、獎懲及其工作績效等紀錄。為各機關嚴密組織，新陳代謝，提高工作效率與人事考核之所取資，多係辦理人事人員負責蒐集。

(五)各機關認為主辦之其他統計：為不屬於前述四種統計之工作，端視各機關日常處理公務或機關長官交辦之任務目的而異，其資料亦有賴上述國勢調查或其他專案調查及公務統計之供給而編成之統計。

以上所列為政府統計工作範圍之大略。至於上項工作之分工，依統計法第四條規定，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1)屬於基本國勢調查；(2)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業務範圍者；(3)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此項規定可謂職責分明，符合均權精神。

二、依實務性質劃分之統計範圍

為便於讀者明瞭各種統計實務之方法，本書特按實務性質或方法，劃分為下列七類：

(一)統計制度與法規：列述我國統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演進，制度本身之特質，中央及地方政府統計組織及其職權等。其次，論述我國現行基本統計法規，最近修訂經過，以及統計法規對於加強制度與推行業務之規定，並摘要加以闡釋。

(二)各項普查及抽樣調查：現行基本國勢調查部分，包括戶口及住宅普查、農漁業普查及工商業普查等；抽樣調查部分，包括各種經常定期性專業抽樣調查。由於抽查方法種類繁多，另按農漁業、工商業、運輸業等分別加以申述。

(三)各項專業及公務統計：本類論述範圍較廣，包括人口及勞工、交通、財政、金融、貿易、社會福利等統計，以及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以上多為各機關執行職務上應辦之統計，將其執行經過與結果予以常川紀錄與統計；間亦有對外按月調查取得者，依其統計事象，在時間上可縱析其消長情況；在空間上可橫剖其相互關係，以探討業務執行成果。

(四)質量指數：係按現編之重要經濟指標，分為兩種：物價指數包括：躉售物價、消費者物價、進出口物價、農民所得所付物價及股價等；物量指數包括：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及進出口貿易量指數等，均着重於編製方法之介述。

(五)國民所得與總供需估測統計：兩者均係對全國經濟活動作總體分析，所不同之處；前者為利用各種次級資料，採用國民會計各帳表作事後總結算；後者利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作事前估測。此外，與上述兩者有關之產業關聯表之

編製，亦併入本書，將分別介述其基本概念與編算方法。

(六)統計標準分類：包括我國行職業及從業身分標準分類、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與商品標準分類等三種，旨在建立各項統計間之一致標準觀念，俾免各自為政解釋紛歧。本書將分別論述其分類原則、分類結構及簡要分類方法。

(七)十年長期統計發展計畫：中央主計機關為統籌全國統計業務之進行，業已訂定兩期十年長期發展計畫，第一期自57至66年；第二期自67至76年。本書將其制訂經過、檢討與改進計畫，以及第二期發展計畫目標、統計項目及實施年期等，分別略加申述。

1-3 政府統計之運用

行政三聯制是總統 蔣公所倡導，旨在使設計、執行、考核三者密切發生聯貫作用，符合行政之科學程序，亦為政府實行計畫政治和計畫經濟之基礎。在此三階段中均須利用統計資料及運用統計方法，始能發揮其功用。

一、在設計方面

(一)為決定國家建設計畫最高目標之依據：國家建設，必有其最高之目標，以決定建設國家成為一個工業國、農業國，或工農並重，而此項最高目標之決定，須根據各種調查以瞭解一國之資源統計，如土地、農礦產、人力、電力、技術等，倘一國對於上述各項資源均很貧乏，而最高目標為建設工業化之國家，則其計畫較難成功。

(二)為決定某項詳細建設計畫內容之根據：國家建設最高目標，既已確定，則各種建設之詳細計畫，即須擬訂。此項詳細計畫之設計，尤須根據調查及登記統計。例如推行全國九年義務教育計畫之確定，則須以全國已受國小教育學齡兒童人數為根據，而後方可決定推行義務教育所需要之師資數，增加國中之班數，建築之校舍與添置之設備數，每年所需支用之經費數等。

(三)為聯繫各種詳細計畫之媒介：在最高目標之下，所擬關於軍事、工商、農林漁牧、教育、交通、財政、金融、衛生、社會、僑務、司法、考試之各種計畫，必須有密切之配合，而後建設工作，方能突飛猛晉。此項配合媒介，即為利用登記或調查統計方法產生之數字。緣關於全國人、時、事、地、物，既有精確之統計，則吾人可根據最高之目標，分別緩急輕重，適當支配全國人力財力物力於各種計畫之中，使其能協調實施，實施經過再觀察其盈虛消長情況，亦可根據各種統計，再予適當之調整。

(四)為修正各種計畫之根據：計畫付諸實施以後，因為設計時之難期完全周密，以及政治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之變更，更須根據實施時之工作成績統計，以及各種調查可供參考之資料，加以修正或補充。

二、在執行方面

- (一) **確實記載工作之進度**：工作進度為決定工作成績優劣之重要標準，運用公務統計，以記載工作之進度，使能與計畫中擬定之進程相比較，得有詳確之概念，且工作進度，亦可繪圖以表示之，統計學家所引用之 Progressive Chart 或 PERT chart 即運用統計圖示方法，以表示工作進度之一例。
- (二) **確實紀錄工作之經過**：在工作進程中，一切步驟之詳細進行情形，惟運用公務統計，方能為確實之紀錄，例如上次歐洲大戰時，德人運用鐵路行車之詳細統計，得悉全國鐵路車輛調度之詳細情形，而為周密之設計與改進，使德國鐵路之運輸能力，升至最高度。
- (三) **明確顯示問題之所在及改善之途徑**：廣義之公務，有政務與事務之分，政務指示政策之推行，事務則包括工作、經費、人事三項，範圍至為廣泛。向均擬有計畫為實施之準則，至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如何，以現有事實或經調查結果足資表現，前後兩互對照。在政務方面，可察知某種政策推行之結果或某種事業整個之成就；在事務方面，可察知某種工作實施之進度與預定計畫是否配合，經費、人事在工作上能否發生預期效果，據以考察辦理公務之成績，衡量工作方法是否適當，所費是否經濟，據以考察公務執行之狀態與成果之狀況，以為改善方法之根據。

三、在考核方面

- 1 **確實表示工作成果之數量**：執行公務之成績，惟有運用統計方法，方能為確切之表示。凡工作之不能符合進度者，如以文字表示，則尚可輕描淡寫，但一用統計數據，則不符進度之處，立即顯然。我國已往各機關業務報告，仍多以文字敘述，失之籠統空泛，不能確切明瞭實際之成就，允宜力求改進。
- 2 **供給評估質量之標準單位**：兩個機關管理一種事業，其工作成就數量之多寡，並不能完全據為判定其成績之依據，例如甲乙兩線鐵路之營運成績，不能以載運人數計算，必須以延人公里為吾人評定工作質量之客觀之標準單位。歐美各國統計在行政上之運用極廣，至其所用方法，不外將公務紀錄或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予以精密之分類，使質可以量表示，或變質為量，如百分比、指數及各種數式等是。
- 3 **分析國家之施政成本**：政府之公營事

附圖 政府統計在行政中之運用

